



宋史研究丛书·第四辑

# 《宋史》宰辅列传补正

◎ 刘云军 著

河北大学出版社



宋史研究丛书·第四辑

# 《宋史》宰辅列传补正

刘云军 著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宋史》宰辅列传补正 / 刘云军著. -- 保定 : 河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6. 10

ISBN 978-7-5666-1055-3

I. ①宋… II. ①刘… III. ①中国历史—宋代②政治人物—列传—中国—宋代 IV. ①K244②K827=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229441号

SONGSHI ZAIFU LIEZHUAN BUZHENG

责任编辑：王红梅

装帧设计：王占梅

责任印制：靳云飞

出版发行：河北大学出版社

地 址：河北省保定市五四东路180号

邮 编：071002

印 刷：保定市北方胶印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48mm×210mm 1/32

印 张：24.25

字 数：600千字

版 次：2016年10月第1版

印 次：2016年10月第1次

书 号：ISBN 978-7-5666-1055-3

定 价：58.00元

## 《宋史研究丛书》（第四辑）编辑委员会

顾问：（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曾瑜 乔幼梅 朱瑞熙 李锡厚 陈 振

胡昭曦 高树林 郭东旭 黄宽重 裴汝诚

主编：王菱菱

副主编：王晓薇 王晓龙

编 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善军 邓小南 包伟民 刘秋根 李华瑞

张希清 杜建录 肖爱民 杨 果 杨倩描

汪圣铎 陈 峰 姜锡东 程民生

- ④本书由教育部省属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河北大学宋史研究中心基地建设经费、河北省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建设经费、河北大学历史学强势特色学科建设经费、河北大学中国史学科“双一流”建设经费资助出版
- ⑤《宋史》宰辅传记补正与研究（10YJC770059），教育部2010年度青年基金项目
- ⑥南宋高宗朝宰辅传记补正与研究——以《宋史》为中心（201204047），河北省社会发展项目青年课题

# 前　　言

## 一、《宋史》史料来源

宋代有着完备的修史机构，“凡史官记事，所因者有四。一曰时政记，则宰相朝夕议政，君臣之间奏对之语也。二曰起居注，则左、右史所记言、动也。三曰日历，则因时政记、起居注润色而为之者也。四曰臣僚行状，则其家之所上也”<sup>①</sup>。宋代不仅修史机构完备，而且对于修史有着比较高的要求。如宋徽宗大观四年（1110），《哲宗实录》编撰完成后，朝廷又差何执中提举正史的编修，并提出几项要求：

“文臣太中大夫以上、武臣正任刺史以上并驸马都尉，或虽官品未至，而有政绩在民，遗爱可纪，忠义之节显闻于时；或有不求闻达，终于下位，及隐逸邱园，并孝悌之士，曾经朝廷奖遇，凡在先朝薨卒者，并宗室大将军及赠公侯，例合立传者，要见逐人行状、墓志、神道碑、生平事迹；或有著述文字达于时务者，照证修纂；或烈女、节妇及艺术著闻者，事迹灼然，亦合书载。及中外臣僚并宗室或因哲宗赐对，亲闻圣语；或有司奏事，时出宸断；或有论议章疏，事关政体，可书简册者，并许编录、实封，于所在官司投纳，申缴赴院；或亡歿臣僚，有本家子孙追录所闻；或收藏得旧稿者，亦并许编录，依上项投纳，仍不得增饰事节。下进奏院遍牒天下州军监，明行晓示，及多方求访。如无子孙，

<sup>①</sup> 朱弁：《曲洧旧闻》卷9《史官记事所因》，第216页。



亦许亲属及门生故吏编录，于所属投纳。仍乞下尚书吏部、左右选、入内内侍省、阁门、大宗正司出榜晓示，令依上件修写，直纳赴院。今来修国史有合取会事，并从本院押帖子会问。其诸处供报隐漏，当行人吏并从严断勘停。事理重者刺配五百里外本城，不在赦原降减。急限一日，慢限三日，差错违限，从本院直牒大理寺，主行人吏并科杖八十罪，情理重者自从重。”<sup>①</sup>

正因宋代官方对于修史有着高度的重视，所以两宋三百二十年，完成了数量庞大的各类官修史书，而这些史书，成为元人编撰《宋史》时的重要参考。“宋代国史，国亡时皆入于元。元人修史时，大概只就宋旧本稍为排次。”<sup>②</sup>而元人所修《宋史》，“大旨以表章道学为宗，余事皆不甚措意，故舛谬不能殚数”。尽管存在诸多问题，《宋史》的价值仍然无法替代，这一点清人已经很明确地指出：“自柯维骐以下，屡有改修，然年代绵邈，旧籍散亡。仍以是书为稿本，小小补苴，亦终无以相胜。故考两宋之事，终以原书为据，迄今竟不可废焉。”<sup>③</sup>

而关于《宋史》中存在的问题，清人赵翼有过精辟的总结：

“元修《宋史》，度宗以前多本之宋朝国史，而宋国史又多据各家事状碑铭编缀成篇，故是非有不可尽信者。大奸大恶如章惇、吕惠卿、蔡权、蔡京、秦桧等固不能讳饰，其余则有过必深讳之，即事迹散见于他人传者，而本传亦不载，有功必详著之，即功绩未必果出于是人，而苟有相涉者，亦必曲为牵合。此非作史者意存忠厚，欲详著其善于本传，错见其恶于他传，以为善善长而恶恶短也。盖宋人之家传、表志、行状以及言行、录笔、谈遗之类，流传于世者甚多，皆子弟门生所以标榜其父师者，自必扬其善而讳其恶。遇有功处辄迁就以分其美，有罪则隐约其词以避之。宋

<sup>①</sup> 《宋会要辑稿》运历 1 之 20。

<sup>②</sup> 《廿二史札记》卷 23 《宋史多国史原本》，第 331 页。

<sup>③</sup> 《四库全书总目》卷 46 《史部·正史类二·宋史》。

时修国史者即据以立传，元人修史又不暇参互考证而悉仍其旧，毋怪乎是非失当也。”<sup>①</sup>

赵翼所总结的《宋史》列传中存在的问题，也同样体现在宰辅列传中。

## 二、本书所补《宋史》宰辅列传的史料来源情况

《宋史》中有传的宋代宰辅数量很多，限于时间和笔者能力，本书仅选取其中三十二位宋代宰辅列传进行补正。除了《宋史》本传之外，墓志碑刻、地方志人物传记、《四朝名臣言行别录》《林泉野记》（见于《会编》）等书比较集中记载了这些宋代宰辅（当然仅是部分记载）。

身为位极人臣的宰辅，他们去世后肯定有行状和神道碑铭，而且他们的传记也会被收入国史之中。遗憾的是，不仅宋代的国史现已不存，这些宰辅中也只有很少一部分人的行状和神道碑铭保存至今。下面依据文献记载和笔者掌握的情况，对本书所讨论的宋代宰辅的行状和墓志碑铭撰写、存佚等加以简单介绍：

许翰行状由其弟许忻撰写<sup>②</sup>，已佚。

许景衡墓志铭由胡寅代父胡安国所撰<sup>③</sup>，现存，《宋史·许景衡传》多本神道碑。

朱胜非有《朱胜非年表》，为其孙朱昱进呈；《朱胜非行状》则为刘岑所撰<sup>④</sup>，其中《年表》已佚，《行状》仅有片段存世。<sup>⑤</sup>

吕颐浩有行状存世<sup>⑥</sup>，此外，尚有《吕忠穆公家传》《逢辰

<sup>①</sup> 《廿二史劄记》卷23《宋史各传回护处》《宋史各传附会处》、卷24《宋史数人共事传各专功》。

<sup>②</sup> 《直斋书录解题》卷7《传记类·〈许右丞行状〉一卷》，第217页。

<sup>③</sup> 《斐然集》卷26《资政殿学士许公墓志铭》。

<sup>④</sup> 《宋史》卷203《艺文志二·传记类》，第5116页。

<sup>⑤</sup> 《朱胜非行状》见于《会编》引书书目。

<sup>⑥</sup> 《会编》卷194引。



记》《遗事》等存世。<sup>①</sup> 吕颐浩行状与《宋史·吕颐浩传》内容区别较大。

李邴神道碑由周必大撰写<sup>②</sup>，《宋史·李邴传》多本神道碑。

滕康墓志铭由汪藻所撰，据汪藻言：“藻与公（滕康——笔者注）同为建炎元年中书舍人者也，闻公立朝吁谟献替之余，莫详于藻，谨择其大者书之，而系之以铭。”<sup>③</sup> 《宋史·滕康传》系删节《滕康墓志铭》而成，并未添加任何新的内容。

据朱熹言，他曾见过《赵忠简行实》《赵公遗事》。赵鼎去世后，其家人曾托朱熹撰写行状，但遭到朱熹婉拒。<sup>④</sup> 《赵鼎行状》后由李真撰<sup>⑤</sup>，今不存。

《宋史·陈与义传》系根据张嵲所撰《陈公资政墓志铭》删节而成。<sup>⑥</sup>

韩世忠去世后，孙觌为其撰写了墓志铭<sup>⑦</sup>，赵雄撰写了神道碑<sup>⑧</sup>，《宋朝南渡十将传》中收录了韩世忠的传记。<sup>⑨</sup> 据邓广铭先生分析，《宋史·韩世忠传》即出自《宋朝南渡十将传》中的韩世

<sup>①</sup> 《直斋书录解题》卷7《传记类·〈吕忠穆公家传〉一卷、〈逢辰记〉一卷、〈遗事〉一卷》，第210页。

<sup>②</sup> 《文忠集》卷69《资政殿学士中大夫参知政事赠太师李文敏公【邴】神道碑》。

<sup>③</sup> 《浮溪集》卷26《滕子济墓志铭》。

<sup>④</sup> 《朱子语类》卷131《本朝五·中兴至今日人物上》，《朱子全书》第18册，上海古籍出版社、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第4101页。

<sup>⑤</sup> 《宋史》卷203《艺文志二·传记类》，第5117页。

<sup>⑥</sup> 《紫微集》卷35《陈公资政墓志铭》。

<sup>⑦</sup> 孙觌绍兴末年撰《咸安郡王致仕赠通义郡王韩世忠墓志铭》（《鸿庆居士集》卷36）。

<sup>⑧</sup> 赵雄于孝宗淳熙三年（1176）撰《韩忠武王世忠中兴佐命定国元勋之碑》（《名臣碑传琬琰集》上卷13）。

<sup>⑨</sup> 宁宗朝人章颖撰《南渡四将传》（岳飞、刘锜、李显忠、魏胜），后人增益韩世忠、张俊、虞允文、张子盖、张宗颜、吴玠，为《宋朝南渡十将传》。

忠传记，并“疑其本为国史中之正传也”<sup>①</sup>。通过比较可以看出，《宋史·韩世忠传》将《宋朝南渡十将传》中的韩世忠传记里面的“虏”“虏酋”等均做了改动，改作“敌”“金人”等。可以说，《韩世忠神道碑》《宋朝南渡十将传》《宋史·韩世忠传》三种资料是一脉相承的关系。《韩世忠墓志铭》虽然也突出墓主，但很多地方都十分简略，甚至记载详略上与后面几种资料完全不同，显示了撰者不同的着眼点，但有一点没有变化，即越是时间靠后的资料，对墓主的溢美之词越多，细节方面也愈发生动。

万俟卾墓志铭由孙觌撰写，“宣和末，某领国子，尝与公同僚矣。公柩次毗陵，亟具小舟驰吊。已而二直阁泣请铭，某辞不敢。又曰：‘先公每得公文，开读三过，称叹不去手。先公平生大节，皆可考信，幸公书而刻之，纳诸圹中。地下有知，殆为慰焉。’某曰：‘公王佐之学也，出陪兴运，虽刚方难合，屡以儼蹶，而先甲之言，简在上心。十年后，有符节之合。道远年徂，竟以身徇。君臣之恩，有始有卒，可以褒劝后世，如古诗书所载。’”<sup>②</sup>《宋史·万俟卒传》部分取材墓志铭，但增加了大量万俟卒负面形象的内容，同时对墓志铭中许多正面描述略而不取。

陈康伯神道碑铭现存<sup>③</sup>，《宋史·陈康伯传》多本神道碑。

朱倬神道碑今存<sup>④</sup>，《宋史·朱倬传》系删节神道碑而成。

汪澈墓志铭今存<sup>⑤</sup>，已残。

周铸《史越王（史浩）言行录》十二卷<sup>⑥</sup>，已佚。

<sup>①</sup> 邓广铭：《韩世忠年谱》序言，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7年版，第2页。

<sup>②</sup> 《鸿庆居士集》卷36《宋故特进观文殿大学士河南郡开国公致仕赠少师万俟公墓志铭》。

<sup>③</sup> 《陈文正公文集》卷7《铅山县志·神道碑铭》。

<sup>④</sup> 《鹤山集》卷74《观文殿学士左通奉大夫赠特进谥文靖朱公神道碑》。

<sup>⑤</sup> 《江西出土墓志选编·观文殿学士汪澈墓志铭》。

<sup>⑥</sup> 《宋史》卷203《艺文志二·传记类》，第5117页。



通过对《宋史》宰辅列传和相对应的现存墓志碑铭、行状比较可以看出，《宋史》宰辅列传根据正史的编写要求，对传主神道碑铭内容多加以采用，甚至就是直接删改而成，而删改的重点主要是删繁就简，除了剔除了一些撰写者认为的“不重要”的内容外，主要是对神道碑铭中一些具体事件进行缩写或者概述，但无论是改写还是概述，目的都是隐恶扬善，凸显传主的正面形象。但除了神道碑铭，《宋史》宰辅列传明显还参考了其他史料来源，但这些史料并不是为了动摇神道碑铭的正面记载，而是为了更好地加以补充。当然，对那些随着时间推移，评价落差较大的宋人，如万俟寓，《宋史》本传中明显更多地从其他史料中摄取了新的内容，而这些不见于墓志碑铭中的新内容，主要是关于传主负面形象的描述。

除了墓志碑铭，地方志中也时常有人物传记。如汪伯彦并无行状、墓志碑铭存世，但《新安志》中有其一篇传记，与《宋史·汪伯彦传》“奸臣传”的定位截然不同，《新安志》是将汪伯彦放置在地方乡贤的角度进行书写，通篇对其肯定溢美。与《新安志》对汪伯彦的乡贤书写不同，《景定建康志》和《至正金陵新志》中的吕颐浩传记，则是从“名宦”的角度对吕颐浩进行书写。无论是乡贤书写还是名宦书写，都是以褒扬传主为目的，但两者在写作视角和材料处理上，仍然可以看出不同。而元人在编修《宋史》时，对地方志中的此类人物传记，明显没有加以采用。

由于体裁所限，《四朝名臣言行别录》对所谓的宋代名臣采用片段化的记叙方式，进行简单的描述，通过与《宋史》相关列传比较可以看出，二者的部分文字高度重叠，不排除《四朝名臣言行别录》摘抄墓志碑刻或者国史列传的内容。

《林泉野记》类似于宋人履历的简介，剔除了一切故事性内容，非常简略，《宋史》对其似乎并未加以利用。

总之，根据本书所处理的有限材料，大致可以认为：一般而

言，神道碑铭（以及在此基础上的国史列传）无疑是《宋史》宰辅列传非常重要的撰写依据（不排除可能有多种资料来源的途径）。但具体到某个宰辅列传的史料来源情况，则需要具体分析，不能一概而论。

最后，关于本书补正略作说明：

本书所引《宋史》宰辅列传正文为中华书局《宋史》1977年点校本（1985年重印），同时根据补正内容酌情将列传正文分条，并逐一注明各条正文所在《宋史》中的页码，以便读者查找核对。

补正内容：《宋史》点校本已经解决的问题不再重复处理；对传记正文语焉不详或者省略之处加以补充；对回护之处尽量依据其他史料加以辨析；并非针对列传正文全部内容加以补正，而是根据所掌握的资料情况加以取舍。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对于前贤的研究成果，尽量加以吸收利用，但限于学识，挂一漏万，在所难免，敬希谅解！除了利用可供检索的电子资源，本书还充分受益于学者们编写的各种人名索引，在此向这些无私奉献的学者表达个人的崇高敬意！

# 目 录

前言 .....	( 1 )
一 《宋史·许翰传》补正 .....	( 1 )
二 《宋史·黄潜善传》补正 .....	( 11 )
三 《宋史·汪伯彦传》补正 .....	( 41 )
四 《宋史·张憲传》补正 .....	( 63 )
五 《宋史·许景衡传》补正 .....	( 70 )
六 《宋史·朱胜非传》补正 .....	( 80 )
七 《宋史·吕颐浩传》补正 .....	( 117 )
八 《宋史·叶梦得传》补正 .....	( 151 )
九 《宋史·李邴传》补正 .....	( 171 )
一〇 《宋史·滕康传》补正 .....	( 187 )
一一 《宋史·杜充传》补正 .....	( 200 )
一二 《宋史·范宗尹传》补正 .....	( 221 )
一三 《宋史·赵鼎传》补正 .....	( 248 )
一四 《宋史·富直柔传》补正 .....	( 309 )
一五 《宋史·秦桧传》补正 .....	( 321 )
一六 《宋史·韩肖胄传》补正 .....	( 413 )
一七 《宋史·胡松年传》补正 .....	( 428 )



一八	《宋史·沈与求传》补正	(436)
一九	《宋史·陈与义传》补正	(450)
二〇	《宋史·王伦传》补正	(466)
二一	《宋史·楼炤传》补正	(486)
二二	《宋史·王次翁传》补正	(499)
二三	《宋史·韩世忠传》补正	(509)
二四	《宋史·范同传》补正	(584)
二五	《宋史·何铸传》补正	(593)
二六	《宋史·万俟禹传》补正	(604)
二七	《宋史·孟忠厚传》补正	(620)
二八	《宋史·汤思退传》补正	(635)
二九	《宋史·陈康伯传》补正	(652)
三〇	《宋史·朱倬传》补正	(684)
三一	《宋史·汪澈传》补正	(697)
三二	《宋史·史浩传》补正	(712)
附录:	本书所见宋代宰辅拜罢表	(740)
参考书目		(746)
后记		(755)

# 一 《宋史·许翰传》补正

## 1. 许翰字崧老，拱州襄邑人。（第 11343 页）

《会编》卷 113 引《林泉野记·许翰传》（以下简称《林泉野记·许翰传》）：“许翰字崧老。”《郡斋读书志·附志》卷下《别集二》、《直斋书录解题》卷 7《传记类》、《宋元学案》卷 45《范许诸儒学案·梁溪讲友·右丞许崧老先生翰》、《宋宰辅编年录》卷 13 仍之。

许翰自称“许某”（《许翰集》卷 10《跋温公帖》）、“许崧老”（《许翰集》卷 10《跋志伋字》）、“襄陵许某”（《许翰集》卷 10《跋范文正公墨迹》）、“洞霄隐吏许某”（《许翰集》卷 10《跋荣夫人事》）、“襄陵许某崧老”（《许翰集》卷 10《识别永宁长老宗觉书》）。他人亦常称其“崧老”“许崧老”（《李纲全集》卷 22《许崧老见和月林堂夜坐诗复次前韵寄之》、同书卷 32《哭许崧老右丞二首》、卷 110《崇阳与许崧老书》《蒲圻与许崧老书》《澧阳与崧老书》《海康与许崧老书》）。

许翰籍贯，《宋宰辅编年录校补》卷 14、《宋元学案》卷 45《范许诸儒学案·梁溪讲友·右丞许崧老先生翰》记载同《宋史》。许翰自称“襄陵许某”（《许翰集》卷 10《跋范文正公墨迹》）。他人在引用许翰著作时，常称其为“襄陵许氏”。襄邑，治今睢县。

许氏家族并不显达。《许翰集》卷 12《居士许公墓志铭》：“襄陵许氏世有至德，五季之乱，谱录散亡，或传其系出、爵里未



能昭也，所可知者，自公高祖而葬襄陵家焉。曾祖讳守英，祖讳陟，皆隐田野，为大农稼，惇而不华。父讳可宗，少受书而好交，实始从父徙居东郭。”

许翰外祖父沈超回，母亲沈氏为沈超回长女（《许翰集》卷11《给事郎守殿中丞致仕沈公墓志铭》）。现存文献中还记载了一位族弟许忻，曾为许翰撰写行状（《直斋书录解题》卷7《传记类》）。曾侄孙许玠（《文忠集》卷55《书匹纸赠许玠介之》：“高宗初元，首用襄邑许崧老为尚书右丞，文章议论不待赞也。今曾侄孙玠学有家法，自衡州携诗相过，格律高深，词语清丽”）。

## 2. 中元祐三年进士第。（第11343页）

《直斋书录解题》卷18《别集类下·〈襄陵集〉二十四卷》：“尚书右丞襄陵许翰崧老撰。元祐三年进士。”

《许翰集》卷11《孙使君墓志铭》：“余与君同元祐三年进士。”《（雍正）河南通志》卷45《选举·宋进士》所记同。

3. 宣和七年，召为给事中。为书抵时相，谓百姓困弊，起为盗贼，天下有危亡之忧。愿罢云中之师，修边保境，与民休息。（第11343页）

许翰上书见《许翰集》卷9《上蔡太师书》。据《宋史》卷22《徽宗纪四》，宣和六年（1124）十二月癸亥，“蔡京落致仕，领三省事”。七年（1125）四月庚申，“蔡京复致仕”。故本传中的“时相”应为蔡京。

4. 高丽入贡，调民开运河，民间骚然。中书舍人孙傅论高丽于国无功，不宜兴大役，傅坐罢。翰谓傅不当黜，时相怒，落职，提举江州太平观。（第11343页）

按，高丽宣和六年十月入贡（《皇宋十朝纲要校正》卷18《徽宗》、《宋史》卷22《徽宗纪四》、《高丽史》卷15上）。《东都事略》卷108《孙傅传》：“使者所过，调夫治舟，骚然烦费。傅言：‘索民力以妨农功，而于中国无丝毫之益。’宰相谓其所论同

苏轼，奏贬蕲州安置。给事中许翰以为傅论议虽偶与轼合，意亦亡他，以职论事而责之过矣，翰亦罢去。”

《渔隐丛话后集》卷 36《本朝杂记下》：“《诗说隽永》云：孙伯野，宣和间为中书舍人，论丽人入贡，所过骚动，贬散官，居于蕲州。许崧老时为给事中，乃封驳曰：‘孙传山东野人，乞从末减。’”

5. 靖康初，复以给事中召。时金人攻京师甫退，翰造阙，即日赐对，除翰林学士，寻改御史中丞。上疏言边事，因陈决胜之策。(第 11343 页)

《靖康要录》卷 2：“（二月六日）许翰除翰林学士。”《许翰集》卷 10《渊圣御书老子道德经唐十八学士画赞等跋尾》：“靖康之初，臣被召节入围城中，即日赐对便殿，曰：‘朕在东宫，则已手录卿章疏矣。’”

《靖康要录》卷 2：“许翰除御史中丞。”《宋宰辅编年录校补》卷 13：“翰靖康初李纲荐其忠直，召为御史中丞。”

6. 张邦昌为太宰，翰上疏力争之。(第 11343 页)

《皇宋十朝纲要》卷 19《钦宗》：“庚戌，李邦彦罢为观文殿大学士、中太一宫使，少宰张邦昌进太宰，知枢密院事吴敏为少宰。”

《许翰集》卷 6《论用相》：“（前略）前日，君子小人上下倒植，内外逆施，奸罔充斥，臣未易遽论。而独窃怪陛下即位以来，朝廷之间未见《泰》象，臣是以请先论之。如近日王孝迪之昏庸，已污翰苑，而擢中书侍郎；蔡懋之顽固，已败枢府，而犹迁右丞。当时四方闻之，无不怅然失望。此则陛下既悟而罢之矣。今又将相张邦昌于庙堂，则是古之所谓外、今之所谓内，类进之祸，岂复胜言！臣窃意陛下圣明，岂不知前日之乱，皆生于大臣奸谀，不去此属，无以为治。而相邦昌者，盖或权以济胡骑之行，未必遂用。故臣未敢正击，而一发其端于此。他日若果用之，则臣请